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會法規標準法

106年10月16日經會員代表會審核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為本會)法規之制定、施行、適用、修正及廢止，除本會組織章程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法律得定名為法、條例或通則。
法律名稱前應冠中國文化大學學生會。

第三條 各級單位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則、規程、辦法、細則、標準、須知、要點或準則。
命令名稱前應冠中國文化大學學生會。

第二章 法規之制定

第四條 本會法律應經會員代表會通過後公布施行之。

第五條 下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 一、組織章程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應以法律定之者。
- 二、關於會員之權利、義務者。
- 三、關於本會各單位之組織者。
- 四、其他重要事項應以法律定之者。

第六條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各單位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經部長會議通過後，送會員代表會備查，公告施行；但會員代表會審查後，認有需再審者，在會員代表會通過前，應中止該法規之適用。
依前項之規定基於法律授權之命令，應就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明確規定。

第八條 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劃分為第某章、第某節、第某款。

第九條 法規條文應分條直式橫書，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

不冠數字，空行直接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1)」、「(2)」、「(3)」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

第十條 修正法規廢止少數條文時，應保留所廢條文之條次，並於其下加括弧註明『刪除』兩字；保留至修正後下次修改條文即可刪除。

修正法規增加少數條文時，應將增加之條文，列在適當條文之後，冠以前條『之一』、『之二』等條次。

廢止或增加章、節、款、目時，準用前兩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法律不得抵觸本會組織章程，命令不得抵觸本會組織章程及法律，下級單位訂定之命令不得抵觸上級單位之命令。

第三章 法規之施行

第十二條 法規應規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

第十三條 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四條 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五條 法規有施行區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區域者，於該特定區域內發生效力。

第四章 法規之適用

第十六條 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

第十七條 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其他法規修正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

第十八條 各單位受理會員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第十九條 法規因本會遭遇非常事故，一時不能適用者，得暫停適用其一部分或全部。

法規停止或恢復適用之程序，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廢止或制定之規定。

第五章 法規之修正或廢止

第二十條 法規有下列情形者應修正：

- 一、基於施政方針或事實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
- 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
- 三、規定之主管單位或執行單位已裁併或變更者。
- 四、同一事項規定於二法規上，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

法規修正之程序，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制定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法規有下列情形者應廢止：

- 一、單位裁併，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
- 二、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
- 三、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導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執行之必要者。
- 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老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

第二十二條 法律之廢止，應由部長會議通過，且報請會員代表會核備後，公布之。

命令之廢止，應經部會會議通過後，公布之；攸關會費命令適用前項規定。依前二項程序廢止之法規，得僅公布或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若無特定廢止日期者，自公布或公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

第二十三條 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廢止，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應由主管單位公告之。

第二十四條 法律定有施行期限，主管單位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前送會員代表會審議，並列為優先審查議案。但其期限在寒暑假期間屆滿者，應於寒暑假開始一個月前送會員代表會審議。

命令定有施行期限，主管單位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由原發布單位發布之。

第二十五條 命令之原發布單位或主管單位以裁併者，其廢止或延長，由承受其業務之

單位或尤其上級單位為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法所稱單位，係指理事會、會員代表會、監察會。

第二十七條 本會法規之條文因校規增修訂導致競合者，應於二個月內協商解決或完成修訂法規之程序。

第二十八條 本法經會員代表會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